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招生規定

110 年 10 月 22 日 本校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校學生運動風氣，特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成立招生委員會，其成員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組成。
- 第三條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所定同等學力規定，且籃球競賽成績達以下四項條件之一者：  
一、運動成績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有證明者。  
三、曾任國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或代表學校出賽證明者。  
四、對游泳或籃球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簡章規定之參賽證明)。
-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術科測驗項目、測驗計分方式及其佔總成績比例、考試日期、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簡章提招生委員會審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 第五條 本招生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按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單，本項招生將列備取名額。
- 第六條 錄取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敘明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則提送招生委員會，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本項招生如遇有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  
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向學校所組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 第七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未具名或逾申訴期限者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第八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第十一條 錄取生報到後，除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外，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若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以維護各考生權益。
- 第十二條 本招生考試之經費收支，悉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招生入學事務報名費支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